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民政局(本级)

2022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一、部门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能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 部门人员构成

二、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一)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二) 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三) 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四) 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六)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
- (七) 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八) 单位运转经费明细表
- (九) 部门预算批复表
- (十) 部门项目经费明细表
- (十一)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三)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三、2022 年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 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
- (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
-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 (九) 国有资产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 (二) 政府采购情况
-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四) 部门预算绩效说明
- (五) 项目支出安排说明
- (六) 部分专有名词解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定全州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工作计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监督检查。

（2）承担依法对社会团体、基金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监察责任。

（3）牵头拟定全州社会救助规划、政策和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和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指导全州城乡低收入家庭收入的核定和农村社会救助对象的认定工作。

（4）负责全州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建设工作。是的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5) 负责全州乡镇以上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以及地名命名、更名的审核报批工作。组织，指导全州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调处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发布标准地名、规范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

(6) 负责社会福利机构建设和福利彩票发行管理工作，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指导老年人、孤儿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障工作。

(7) 负责婚姻登记管理、殡葬管理和儿童收养管理工作，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指导婚姻、殡葬、收养、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8) 统筹推进、督查指导、监督管理权责养老服务工作，拟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州老年人福利和特困老年人救助工作。

(9) 落实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全州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10) 落实促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全州社会捐助工作。

(11) 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全州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政策和职业规范，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12) 负责州级民政事业经费管理；指导、监督民政事业经费的使用和管理，负责民政统计管理工作。

(13) 完成州委、州政府及省民政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14) 结合部门职责，做好军民融合、扶贫开发等相关工作；加大科技投入，提高科技创新能力，为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提供保障；负责本部门、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按规定做好大数据发展应用和政务数据资源管理相关工作，依法促进部门政务数据资源规范管理、共享和开放。

(15) 职责调整。

①将州民政局的退役军人优抚安置拥军优属工作职责划入州退役军人事务局。

②将州民政局的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职责划入州应急管理局。

③将州民政局的医疗救助工作职责划入州医疗保障局。

⑤将民政局所属事业单位所承担的行政职责划入州民政局。

(16) 职能转变。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领域、环节倾斜。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

(17) 有关职责分工。

①与州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州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州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②与州自然资源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州民政局会同州自然资源局组织编制公布行政区划信息的黔南州行政区划图。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州民政局部门预算单位包括：局机关及下属 3 个二级事业单位，具体是：行政单位 1 个：局机关；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黔南州救助管理站；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1 个：黔南州社会事务发展服务中心（州慈善事业发展中心）、黔南州社会福利院。除黔南州救助管理站、黔南州社会福利院为独立核算单位外，其余单位财务均由局机关统一核算。

内设机构设置，局机关共 5 科（室）：综合科、社会事务科、基层政权与社区建设科、社会组织管理科、社会福利科。

(三) 部门人员构成

单位名称	编制数	实有人数			
		小计	行政人数	事业人数	离退休人数
黔南州民政局本级	39	61	17	24	20
合计	39	61	17	24	20

州民政局总编制人数 39 人，其中局机关本级 39 人（行政编制 15 人、事业编制 24 人）。2021 年末实有在职人数 41 人，退休 21 人。

二、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本次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共含 12 张报表，主要如下：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四）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六)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

(七) 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八) 单位运转经费明细表

(九) 部门预算批复总表

(十)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项目经费明细表

(十一)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十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三)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详见公开附件。

三、2022 年预算安排说明

(一) 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2 年我部门预算收入合计 2783.6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783.6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

事业性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2783.69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02.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4.6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2.3 万元，农林水支出 3.96 万元。

2022 年收支总额与 2021 年相比，增加 420.23 万元，增长 17.78%。主要原因：一是新增黔南州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 成果转化“图录典志”项目经费 142 万元、黔南州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工作经费 10 万元、第十一届村（居）换届选举新任村（居）干部州级示范培训专项经费 10 万元、黔南州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平台经费 5.9 万元纳入预算范围；二是城乡低保、特困救助供养对象增加，州级应配套经费相应增加。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

2022 年部门预算收入总额为 2783.69 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收入 2702.8 万元，占总收入 97.09%；卫生健康收入 24.63 万元，占财政拨款收入的 0.89%；农林水支出收入 3.96 万元，占财政拨款收入的 0.14%；住房保障收入 52.3 万元，占财政拨款收入 1.89%。

2022 年收入总额较上年增加 420.23 万元，增长 17.78%，主要原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增加 420.23 万元，一是新增黔南州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 成果转化“图录典志”项目经费 142 万元、黔南州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工作经费 10 万元、第十一届村（居）换届选举新任村（居）干部州

级示范培训专项经费 10 万元、黔南州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平台经费 5.9 万元纳入预算范围；二是城乡低保、特困救助供养对象增加，州级应配套经费相应增加。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部门预算支出总额为 2783.6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783.69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支出 0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0%；事业性支出 0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0%。较上年增加 420.23 万元，同比增长 17.78%万元，主要原因：一是新增黔南州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成果转化“图录典志”项目经费 142 万元、黔南州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工作经费 10 万元、第十一届村（居）换届选举新任村（居）干部州级示范培训专项经费 10 万元、黔南州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平台经费 5.9 万元纳入预算范围；二是城乡低保、特困救助供养对象增加，州级应配套经费相应增加。

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区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02.8 万元，占总收入 97.09%；卫生健康支出 24.63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0.89%；农林水支出支出 3.96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0.14%；住房保障支出 52.3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 1.89%。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2022年我单位财政拨款收入合计2783.6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783.6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2783.69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702.8万元，占总收入97.09%；卫生健康支出24.63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0.89%；农林水支出支出3.96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0.14%；住房保障支出52.3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1.89%。

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额与2021年相比，增加420.23万元，同比增长17.78%。主要原因：一是新增黔南州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成果转化“图录典志”项目经费142万元、黔南州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工作经费10万元、第十一届村（居）换届选举新任村（居）干部州级示范培训专项经费10万元、黔南州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平台经费5.9万元纳入预算范围；二是城乡低保、特困救助供养对象增加，州级应配套经费相应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2年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2783.69万元，增加420.23万元，主要原因：一是新增黔南州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成果转化“图录典志”项目经费142万元、黔南州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

办公室工作经费 10 万元、第十一届村（居）换届选举新任村（居）干部州级示范培训专项经费 10 万元、黔南州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平台经费 5.9 万元纳入预算范围；二是城乡低保、特困救助供养对象增加，州级应配套经费相应增加。其中：基本支出 731.4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26.28%；项目支出 2052.2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3.72%。

按照支出功能科目类级区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02.8 万元，占总收入 97.09%；卫生健康支出 24.63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0.89%；农林水支出支出 3.96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0.14%；住房保障支出 52.3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 1.89%。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 731.47 万元，较上年增加 86.01 万元，其原因是：主要原因：一是在职人员新增 4 人，人员工资、社会保险、公积金、定额公用经费相应增加。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648.3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的 88.63%；公用经费支出 83.1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的 11.37%。

人员经费主要是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及其他交通费用，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565.81 万元，占人员经费的 89.96%；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65.11 万元，占人员经费的 10.04%；

其他交通费用 17.4 万元，占人员经费的 2.68%。公用经费主要是商品服务支出，其中：商品服务支出（不含其他交通费用支出）83.15 万元，占公用经费的 100%。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14.57 万元，较上年增加 2.57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是新增 1 台公务车辆预算增加车辆运行维护费。其中：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3.29 万元，较上年减少 0.71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继续压缩一般性支出，降低接待标准，减少接待人次；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11.28 万元，较上年增加 3.28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 1 台公务车辆预算增加车辆运行维护费。2022 年“三公”经费支出占公共财政预算支出比重为 0.52%。

2022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预算数	2022 年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率	2022 年“三公”经费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
合计	12	14.57	2.57	21.41	0.5

一、因公出国（境）费	-	-			
二、公务接待费	4	3.29	-0.71	-17.75	0.1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8	11.28	3.28	41	0.4
1、公务用车购置	-	-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	11.28	3.28	41	0.4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2年我部门（单位）及所属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因此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九）国有资产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2年我部门（单位）及所属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因此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83.15万元，较上年增加33.05万元，主要原因：一是伙食补助费

1.73 万元，比上年增加 1.73 万元，同比增长 100%，本年将伙食费细化列入预算范围；二是办公费 7.52 万元，比上年增加 7.52 万元，同比增长 100%，本年将办公费细化列入预算范围；三是邮电费 1.41 万元，比上年增加 1.41 万元，同比增长 100%，本年将邮电费细化列入预算范围；四是物业管理费 0.37 万元，比上年增加 0.37 万元，同比增长 100%，本年将办公费细化列入预算范围；五是办公费 7.52 万元，比上年增加 7.52 万元，同比增长 100%，本年将办公费细化列入预算范围；六是租赁费 2.65 万元，比上年增加 2.65 万元，同比增长 100%，本年将租赁费细化列入预算范围；七是公务接待费 3.29 万元，比上年减少 0.71 万元，同比下降 17.75%，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继续压缩一般性支出，降低接待标准，减少接待人次；八是劳务费 6.5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58 万元，同比增长 31.6%，预计聘用见习人员增加；九是工会经费 10.32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32 万元，同比增长 100%，本年将补助工会费细化列入预算范围；十是福利费 4.11 万元，比上年增加 4.11 万元，同比增长 100%，本年将预算系统将福利费列为公用经费范围；十一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28 万元，比上年增加 3.28 万元，同比增长 40%，新增 1 台公务车辆预算增加车辆运行维护费；十二是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58 万元，比上年减少 1.42 万元，同比下降 8.8%，细化其他公用经费支出，减少不确定的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十三是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8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88 万元，同比增长 100%，本年将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细化列入预算范围。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

费，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维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我单位无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022年初，我单位国有资产原值 7979.96 万元，累计折旧 157.95 万元，净值 7822.01 万元（其中：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7836.86 万元，通用设备 103.09 万元，专用设备 3.43 万元，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36.66 万元），较上年增加 7861.92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建工程全部转固定资产，固定资产盘盈补录系统、购入公务车辆一台。

（四）部门预算绩效说明

2022年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 14 个，涉及财政拨款预算 2052.21 万元。（详见附表）

2022年财政拨款预算纳入绩效管理，我部门（单位）2022年主要完成社会救助守底线、养老服务立标杆、基层治理出亮点、基本社会服务走前列、社会工作树品牌等工作任务。其中，完成社会事务、福利、救助工作经费项目；慈善、驻村、离退休支部等工作经费项目；基层社区治理、社会

组织（政策法规）工作经费项目；民政日常运转工作经费项目；综合性事务工作经费项目；黔南州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平台经费项目；黔南州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工作经费项目；第十一届村（居）换届选举新任村（居）干部州级示范培训专项经费项目；黔南州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成果转化“图录典志”项目经费项目；60年代精减退职老职工救济资金项目项目；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项目；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项目。

（五）项目支出安排情况说明

2022年，我部门项目支出预算为2052.21万元，主要用于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开展的专项业务、非税成本支出、基本民生配套支出等方面，其中占比较大的主要有，一是黔南州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成果转化“图录典志”项目经费资金142万元，占项目预算支出的6.92%；二是60年代精减退职老职工救济资金项目资金32.3万元，占项目预算支出的1.57%；三是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资金156.58万元，占项目预算支出的7.63%；四是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395.85万元，占项目预算支出的19.29%；五是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1080.73万元，占项目预算支出的52.66%；六是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117.85万元，占项目预算支出的5.74%。

（六）部分专有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运转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类项目支出。
3. 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4. 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5. 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6.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及未参改单位事业编制车辆开展公务活动产生的车辆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开展公务活动。
7.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反应用于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8.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反应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9. 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反应对儿童提供福利方面的支出。